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安宇

選任辯護人 黃顯皓律師  
詹天寧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10號），嗣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89號），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安宇犯強制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王安宇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曾鈺寬觀看其手機畫面而發生口角糾紛，被告未能控制情緒、以理性態度處理衝突，竟在美食街走道上，為本件強制犯行，妨害告訴人離去之行動自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於本院中坦承犯行，誠心向告訴人致歉，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見本院易卷第34頁），犯後態度良好，併參酌被告無前科，素行尚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卷第29頁），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狀況（涉及隱私，詳本院易卷第36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告訴人侵擾與不便的情節尚屬短暫，暨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再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1 前揭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犯  
02 行，向告訴人道歉，且已賠償告訴人損害並獲得其諒解已如  
03 前述，足認具有悔意，信其經此次司法程序及罪刑之宣告，  
04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5 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06 年。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筑萱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怡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3610號

25 被 告 王安宇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27 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選任辯護人 黃顯皓律師  
30 詹天寧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強制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安宇與曾鉉寬素不相識，因不滿曾鉉寬在美食街用餐時盯  
05 著王安宇，竟基於以強暴脅迫妨害他行使權利之強制之犯  
06 意，於民國113年6月1日17時20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新光  
07 三越信義店A9館地下樓美食街，雙手用力推曾鉉寬胸前，導  
08 致曾鉉寬被迫後退約一公尺，並作勢朝曾鉉寬為兇惡言語及  
09 動作，致曾鉉寬短暫無法離開現場，以此方式妨害曾鉉寬行  
10 動自由之權利。

11 二、案經曾鉉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安宇之供述	1. 供承用雙手推告訴人胸前等語。 2. 辯稱：伊沒有把他逼到牆角，沒有用手肘頂他，沒有說要殺了他，沒有毆打他等語。
2	告訴人曾鉉寬之指訴	前揭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翻拍影像資料8張	被告動手推向告訴人胸前，將告訴人頂至牆角，暫時留在現場無法離去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

16 三、告訴人另指訴被告於前揭時地，涉嫌傷害及恐嚇，即動手推  
17 告訴人胸前致告訴人撞到店家招牌，又毆打告訴人，並向告  
18 訴人恫嚇稱：我要殺了你等語。經查，告訴人經傳喚二次未  
19 到案說明，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陳稱：告訴人沒有傷，精神  
20 有受到傷害等語，又依卷附現場影像光碟係遠距離拍攝畫

01 面，並未錄得告訴人與被告當時之對話內容及告訴人前揭指  
02 訴恐嚇用語，此外告訴及報告意旨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為  
03 佐，惟此部分應認與前揭指訴部分係同時地之同一事實行  
04 為，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吳 文 琦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鄒 宜 珮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